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董事 9 人，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发行公募中期票据的议案

详见同日公司发行公募中期票据公告。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关于公司人事变动的议案

公司决定聘任柳邦家先生为公司新任总经理，李西金先生为公司新任总会计师。

柳邦家先生，1961 年出生，大学本科，高级工程师，曾任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（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云南公司）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、党组成员。

李西金先生，1967 年出生，工程硕士，高级会计师，曾任公司财务资产部会计、副主任，现任公司财务部资产主任。

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

详见同日公司更换董事公告。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四、关于修订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6 条原为：“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五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两人。”现修订为“董事

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两人。”

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五、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详见同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。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6 日